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3 年第 14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
暨 2023 年第 19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

112 年 03 月 03 日第十三屆第 05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03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09892 號函核定辦理。

貳、主旨：精選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23 第 14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暨 2023 第 19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爭取佳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陸、賽事資訊

2023 第 14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將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假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2023 第 19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將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假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柒、選拔日期與地點：

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日）上午 10 時整，假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行。

捌、選手參賽資格：

成人組：凡年滿 16 歲，出生年為西元 2007 年（含）前之女性國民，皆可報名參加。

青少年組：凡年齡介於 13 至 15 歲，出生年介於西元 2008 年至 2010 年間之女性國民，皆可報名參加。

玖、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將報名表（如附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ctga123@yahoo.com.tw），並經電話（02-27520643）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費：每人／每隊新台幣 2500 元（含保險），請於報到時繳交。經報名未出賽者，每人／每隊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

三、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日）上午 9 時 00 分，假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

四、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日）上午 9 時 20 分，假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行。

五、裁判會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日）上午 9 時 40 分，假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行。

六、抽籤：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五）下午 5 時，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不得有異議。

拾、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

一、成人組

個人競賽：環、球、棒、帶。

團隊競賽：5 環、3 帶 2 球。

二、青少年組

個人競賽：環、球、棒、帶。

團隊競賽：5 繩、5 球。

三、評分規則：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22–2024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拾壹、錄取標準和人數

一、選手：

（一）成人組

1. 個人競賽

(1) 錄取 3 名選手。以個人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得分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 四項實施總分高者，b. 四項藝術總分相加高者，c. 四項難度得分高者。

2. 團隊競賽

(1) 錄取一隊 5 至 6 名選手。以團隊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 二項實施總分高者，b. 二項藝術總分相加高者，c. 二項難度得分高者。

（二）青少年組

1. 個人競賽

(1) 錄取 2 至 4 名選手，以個人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得分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 四項實施總分高者，b. 四項藝術總分相加高者，c. 四項難度得分高者。個人全能排名第 3 名和第 4 名的選手，須在環、球、棒、帶任一單項進入前二順位排名，才符合錄取資格。

2. 團隊競賽

(1) 錄取一隊 5 至 6 名選手。以團隊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 二項實施總分高者，b. 二項藝術總分相加高者，c. 二項難度得分高者。

(三) 選手於個人與團隊競賽得兼報參加選拔，唯選手於兩種競賽皆入選時，須擇一參賽，同時填寫放棄參賽同意書。選手錄取人數未達上述人數或隊數需求時，則由下一名選手或團隊遞補。

二、教練：

(一) 成人組

1. 個人競賽、團隊競賽教練各 1 名。
2. 個人競賽：以入選選手人數較多名之教練擔任，如遇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則以個人全能第一名之教練擔任。
3. 團隊競賽：以入選團隊之教練擔任。

(二) 青少年組

1. 個人競賽、團隊競賽教練各 1 名。
2. 個人競賽：以入選選手人數較多名之教練擔任，如遇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則以個人全能第一名之教練擔任。
3. 團隊競賽：以入選團隊之教練擔任。

(三) 教練若同時入選個人與團隊競賽（不論組別），以團隊競賽為主，個人教練則以第二順位之教練擔任。

(四) 凡本會會員，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惟外籍教練及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提交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布。

拾貳、國家代表隊員的權利與義務

一、正式入選後，擁有代表國家參加 2023 第 14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或 2023 第 19 屆亞洲青少年韻律體操錦標賽比賽資格。

二、發給當選證書乙只。

三、懲罰規定：經錄取之選手及教練，不得無故放棄賽前集訓、檢測及參賽，凡未參加集訓、比賽或檢測之選手或教練，除取消國家代表隊資格外，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情況嚴重者，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函送有關單位懲處。

拾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國手選拔賽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02 月 13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一)、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二)、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 (三)、2023 禁用清單
- (四)、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 (五)、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 (六)、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七)、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拾肆、申訴

一、僅能對難度提出申訴，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選手亮分前，先以口頭提出申請（最後一位個人或團隊，須於亮分後 1 分鐘內提出申請），並於 4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唯難度包含二個獨立的小組身體難度（DB）和手具難度（DA），故同一套動作不同小組必須分別提出申訴（可兩者或單一），若同時申訴 DB 和 DA，視為 2 次申訴應分開表單填寫，DB 為第一次申訴，DA 則為第二次申訴，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教練提出和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每隊或人有二次申訴機會，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二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參照 FIG 2022 年技術規程訂定）。

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技術會議提出。

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e-mail:info@ctga.net。

拾伍、保險：本賽事投保公會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求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額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陸、其他

正式競賽項目依亞洲體操聯盟公布之競賽規程為準。個人選手參報項目則以爭取我國最佳成績為優先考量。

拾柒、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